

# 关于支持和鼓励台湾优秀青年人才 来杭就业创业的八项措施

**一、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或重点企业技术攻关聘用急需紧缺的台湾专业人才，开展“三定三评”进行高层次人才认定，落实相应人才待遇。支持台湾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才项目，并兑现各类政策待遇。

**二、积极引进优秀毕业生。**免费为台湾青年人才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岗位信息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根据需求组织台湾青年人才专场招聘会。鼓励各地青年驿站为来杭求职台湾青年人才免费提供短期住宿。对来杭工作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台湾大学生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10万元。在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的毕业生，再给予相同额度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积极鼓励就业见习。**鼓励台湾大学生来杭就业见习，对毕业学年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大学生，在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和商业保险费补贴。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提供创业项目资助。**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参加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并符合条件的获

奖落地项目给予 20-500 万资助；对参加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入围 400 强项目并在杭州落地转化的，可直接申请 5-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有关大陆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获奖项目，符合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地项目资助条件的，可分别直接申请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台湾高层次人才在杭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 3 万-100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毕业 5 年内的台湾青年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可获得 5 万—20 万元创业项目资助，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五、提供创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人才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且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六、提供经营场所房租补贴。**毕业 5 年内的台湾大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台湾大学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享受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七、提供住房和子女就学保障。**对来杭工作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台湾大学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 1 万元，可发放 3 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台胞子女按本地户籍对待。

**八、提供更多便利。**积极为台湾青年人才来杭学习、生

活、就业、创业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提升台湾居民居住证应用便利化，优化医保、社保、就医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台胞的信贷支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关于支持和鼓励台湾优秀青年人才来杭 就业创业的八项措施》实施细则

##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

### 政策内容：

杭州市对重点引进的全球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紧缺实用人才(F类)进行分类认定，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制定不同政策，使人才政策精准发力，对人才最关心关注的居留落户、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让人才创新创业更有信心和保障、生活更加便捷和舒适。

### 资格条件：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19年修订版），详见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 申报方式：

个人或用人单位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 二、“青荷驿站”政策

### 政策内容：

为来杭州就业创业人才提供免费短期住宿和就业创业咨询。

### **资格条件：**

各区、县（市）资格条件不同，详见微信“人才杭州”小程序。

### **申报方式：**

个人通过微信“人才杭州”小程序在线申报。

## **三、“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生活补贴”政策**

### **政策内容：**

对来杭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 **政策条件：**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2019年6月3日（含）之后。在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请，且申请时应在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第一笔生活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个月后方可申领，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第二笔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满1年后方可申领；西部区、县（市）工作满三年补贴应在所在区、县（市）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3年后方可申领。连续参保时长从毕业（含毕业时间所在月份）后起算，其中参保单位均需符合杭州用人单位条件。

2. 申请时限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1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其中，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的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6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5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5年内。

### **兑付标准：**

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10万元，毕业时间在2021年10月14日（含）之前的博士，补贴标准仍为5万元。自2021年10月15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生活补贴分两次发放，每次按50%额度发放。

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再给予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按原标准（5万）申领补贴的博士，仍按原标准执行。

### **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通过“亲清在线”系统在线申报。

## **四、“就业见习”政策**

### **政策内容：**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达杭州市就业见习补贴。

### **政策条件：**

毕业学年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台湾大学生。

**见习训练期限：**

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兑付标准：**

1. 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基地按不低于杭州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按月先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训练结束后，经见习基地申请，由市财政给予杭州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 70% 的补助。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训练的，按实际见习训练天数给予补助。

2. 见习学员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半年 50 元，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支付。

**申报方式：**

见习基地通过杭州就业网进行网上申请，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

**五、“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政策  
政策内容：**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 3 万—100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政策对象：**

1. 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

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可参照执行)；创业类项目申报人的学位要求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2. 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累计360天)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 **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市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及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

2. 创业类项目申报人指在项目承担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30%及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新类项目申报人指担任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且已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且在该单位缴纳社保。

3. 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



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

### **资助标准：**

1. 特别项目，资助额度 100 万（不含）—500 万元，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特别项目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发明创造，项目的技术属国际先进，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的特别突出的项目。

2.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 100 万元。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省部级、市级重点攻关项目或国内急需并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或产业化的项目。

3. 优秀项目，资助额度 50 万元。优秀项目是指在本行业中居先进水平，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项目。

4. 启动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2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和实际投入情况由专家评审后确定。启动项目是指具有先进性，处于开发研制阶段，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或学术思想新颖，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或社会效益的研究课题。

### **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需登录人才会客厅项目申

报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 **六、“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政策**

### **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获得5万—20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

### **资格条件:**

1. 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申报项目资助时须在毕业5年内)。

2. 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 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6个月以上,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在校大学生新创办企业须注册满6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 申请企业及大学生法定代表人未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

### **资助标准:**

经评审,给予5万、10万、20万元项目资助。

###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统一申报系统在线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 **其它:**

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我市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经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50万元的项目资助。

## **七、“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政策 政策内容:**

面向在校及毕业5年内或35周岁以下大学生举办“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入围大赛400强项目并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5万—100万元资助。

### **资格条件:**

1. 大赛400强以上项目于赛后一年内在杭注册成立企业,于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大赛结束时间以大赛获奖(入围)证书为准。

2. 企业主营业务须为参赛项目,且合法拥有参赛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含授权),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 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依法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6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 大赛参赛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自企业注册成立起法定代表人不得进行非参赛团队成员之间的变更。

5. 资助资金的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

####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统一申报系统在线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 **八、“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政策**

#### **政策内容：**

对于在“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项目，且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地项目资助条件的，可免于评审，分别直接申请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 **资格条件：**

1. 赛后一年内依托获奖项目在杭创办成立企业，在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赛事结束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官方证明为准。

2. 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条件。

####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统一申报系统在线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 **九、“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资助”政策 政策内容:**

提升“创客天下·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水平,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20万—500万元资助。

#### **资格条件:**

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进入复赛、决赛阶段的留学人员和非华裔外国人创新创业项目,待项目正式在杭落地实施转化后,项目持有人作为所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满足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的,可申请领取对应资助资金。一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500万元,二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300万元,三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200万元,进入复赛、决赛阶段的项目根据当年度竞赛规则和晋级比例分别对应资助金额20万、50万、100万元。

#### **申报方式:**

在大赛举办当年及次年内完成企业在杭注册手续的项目,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后可直接获得对应额度的资助资金;第三年内完成企业在杭注册手续并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且达到拨付条件的项目,将由主管部

门组织对项目进行复评，经复评确认项目仍保持先进性的，可获得对应额度的资助资金；企业在杭注册时间超出三年的，不再具备申领资格。

## **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政策内容：**

经办银行发放的用于鼓励创业及带动就业的贷款，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由政府予以贴息及有关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按担保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牵头提供担保的贷款（以下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指以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以下简称“二类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发放对象分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 **贷款条件：**

在杭州市登记注册 5 年内和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在杭初次创业的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在杭州市登记注册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1. 资格认定申请前 12 个月内招用的重点人群和登记失业半年以内人员总数达到申请前 1 个月企业在职参保员工总数 15%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

2. 与上述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 **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和登记失业半年以内人员就业总数×20 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 **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50BP。

### **贷款期限：**

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当根据借款人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情况约定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按期归还、信用状况较好的借款人可多次贷款，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且贷款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贷款期限不能超过营业执照的有效期。

### **申报方式：**

1.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劳动者可携营业执照及材料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贷款资格认定申请。

2. 符合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

### **贷款贴息：**

贴息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以下方式给予贴息：

1. 对“重点人群”和杭州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按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

2. 对入驻科技孵化器或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合同签订日 LPR 给予贴息（贷款利率低于合同签订日 LPR 的，按贷款利率贴息）；其他企业，



按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日 LPR+50BP。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且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在贷款期满并按时还本付息后，可向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的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贴息。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企业在贷款期满并按时还本付息后，可向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贴息。

## **十一、“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政策**

###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申请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 **资格条件：**

1. 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首次申请的租赁时间起点须在毕业 5 年内）。

2. 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 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的 30%。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办公用房租赁满 12 个月以上，企业工商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一致。

### **补贴标准：**

第一年最高补贴 4 万元，第二年最高补贴 3 万元，第三年最高补贴 3 万元。若当年实际租赁金额高于年度最高补贴标准的，按年度最高补贴标准补贴；若当年实际租赁金额低于年度最高补贴标准的，按当年实际租赁金额补贴。

###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可以向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 **十二、“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

### **政策内容：**

对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市、区县（市）各单位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大学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 1 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租房补贴每年度分两笔发放，半年一次，每次按 50% 额度发放。

### **政策对象：**

对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市、区县（市）各单位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大学毕业生。

### **政策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含）之后。在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请，申请时在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家庭在杭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 **申请期限：**

第一笔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2 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 1 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1 年内。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3 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4 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之后 6 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7 年内）。

### **申报方式：**

每笔补贴均需提交申请。提供个人申请和单位申请两个渠道。申请人可申领“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并提交申请，申请时需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也可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登录“亲清在线”进行网上申报。

**兑付标准：**

每户每年发放1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自2021年10月15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租房补贴每年度分两笔发放，半年一次，每次按50%额度发放。

**（实施细则咨询：杭州市台办经济处 0571—85255489）**

杭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